

债券简称:【21 渝德感债 01/21 德感 01】

债券代码:【2180253/15294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源证券作为 2021 年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津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工工贸”）通知，为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津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户区属国有企业股东（或出资人）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发〔2025〕66 号），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股权变动事项。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江津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津工工贸 100.00% 股权。津工工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华信集团”）变更为科投江津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变更基本情况

表 1 变化前后津工工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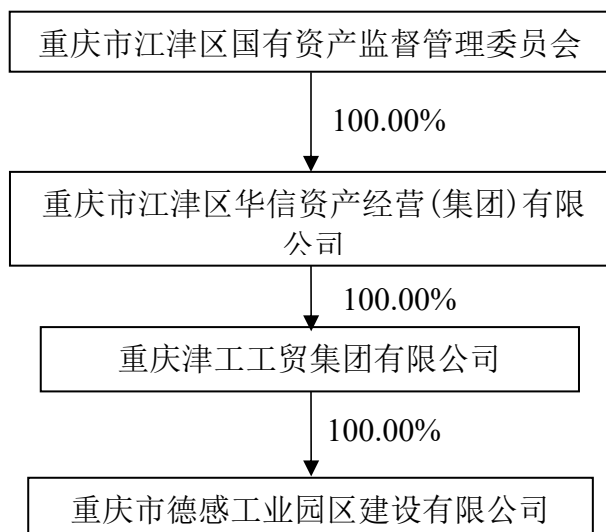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津工工贸的控股股东	变化前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变化后	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津工工贸的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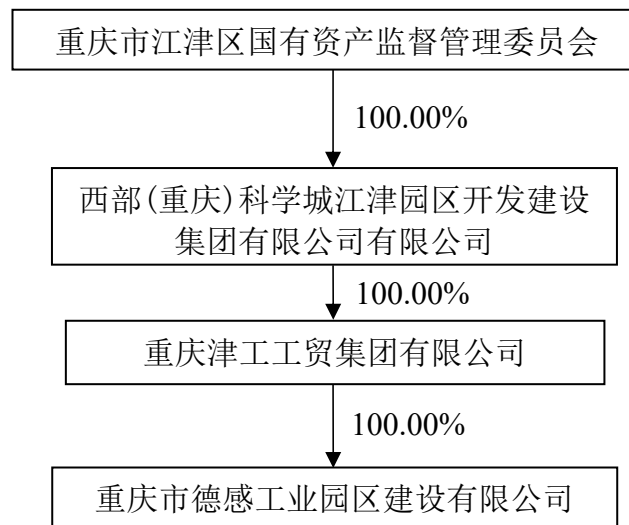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 390 号
法定代表人	田骞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P1R4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津工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江津区国资委，在资产、结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五）事项进展

《关于重庆津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户区属国有企业股东(或出资人)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发〔2025〕66 号）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获得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在办理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津工工贸股权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

代理人职责。

三、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强

联系电话：027-516630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